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93	奥浦迈	A股　停牌	2025/1/17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正在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初步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浦迈；证券代码：688293）拟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1187451N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37,480.858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金桥综保区南区T3-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8,888.6495	23.72%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7.7000	8.50%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4.5875	7.72%
4	上海景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6.6440	7.3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290	4.66%
6	TF PL Ltd	1,619.2475	4.32%
7	上海高领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9.5640	4.05%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1.9500	3.71%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9.3730	3.60%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0020	3.11%
11	中金启辰威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9015	3.03%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4775	3.00%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1230	2.73%
14	德州两仪雅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1120	2.19%
15	平阳瑶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6235	2.16%
16	武汉泰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865	1.80%
17	苏州一元雅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6865	1.80%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0010	1.55%
19	王国安	506.6500	1.35%
20	上海鼓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5175	1.23%
2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060	1.18%
2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45	1.13%
23	珠海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40	1.13%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4310	1.03%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310	1.03%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605	0.68%
27	厦门橙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2605	0.68%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8005	0.62%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25	0.41%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725	0.41%
31	钱庭粗	27.6500	0.07%
合计		37,480.8585	≡“0.00” 100.00%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标的公司股东。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Unit J, 15/F., Tal Building, 49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无实质性商业活动，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60GU98X0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4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注册资本	17.7525万元
实收资本	17.752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FFPC8Y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注册资本	916.6668万元
实收资本	916.666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澎立生物控制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后续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澎立生物的主要股东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取得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4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24年度累计	2023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炭产量（万吨）	249.29	204.15	22.11	940.73	1,126.94	-16.52
商品煤炭对外销量（万吨）	192.06	202.85	-5.32	784.19	1,153.36	-32.01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142,522.93	166,889.70	-14.60	633,470.71	902,115.99	-29.78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10,442.85	136,631.66	-19.17	491,750.20	650,034.24	-24.35
商品煤毛利（万元）	32,080.08	30,258.04	6.02	141,720.51	252,081.75	-43.78
（二）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度）	261,246.45	15,813.36	1,552.06	651,472.40	15,813.36	4,019.76
上网电量（万度）	240,856.63	14,619.14	1,547.54	608,201.59	14,619.14	4,060.31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不含税）	0.3706	0.3745	-1.04	0.3670	0.3745	-2.00

公司电力业务为燃煤发电和新能源发电，全部在贵州地区。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448.85万元到64,248.85万元，同比减少85.26%到87.71%；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4,245.72万元到65,845.72万元，同比减少104.05%到106.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2,448.85万元到64,248.85万元，同比减少85.26%到87.71%。

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64,245.72万元到65,845.72万元，同比减少104.05%到106.64%。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2,25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248.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745.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安全监管形势趋严影响，公司商品煤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二是煤炭下游钢铁、焦化等行业持续疲软，精煤价格下跌，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麻竹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麻竹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麻竹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麻竹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麻竹林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9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16日，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值在-9,626.43万元到373.57万元之间，同期变动-17.62%到0.68%。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扩大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5,500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800万元到-6,3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4,62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8.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59.9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下行、整体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或略微下降。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客户端资金紧张，公司项目回款较慢，导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后续出现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53.91万元到1,753.91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00万元到-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507.79万元到2,407.7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4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7.7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虽然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回升，但行业竞争格局仍较严峻，公司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在夯实现有产品的同时，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开拓、丰富更多产品应用场景，推动产品线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故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监事张培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董事丁仁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减持承诺及窗口期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高级管理人员高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8,4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高级管理人员楚旭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监事张培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丁仁国先生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2,000	0.76%	IPO前取得：2,0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0股
高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4,000	0.63%	IPO前取得：1,6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4,000股
楚旭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31,000	0.47%	IPO前取得：1,163,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000股
张培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8,000	0.36%	IPO前取得：9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股
丁仁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31%	IPO前取得：8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青	450,000	0.13%	2024/10/17～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	10.15－11.15	4,682,500.00	未完成：213,000股	2,202,000	0.64%
高兵	328,470	0.09%	2024/10/17～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	10.08－10.90	3,418,128.00	未完成：217,530股	1,855,530	0.54%
楚旭日	407,000	0.12%	2024/10/17～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	9.63－10.91	4,234,964.00	未完成：750股	1,224,000	0.35%
张培城	20,000	0.01%	2024/10/17～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	11.01－11.01	220,200.00	未完成：292,000股	1,228,000	0.35%
丁仁国	0	0%	2024/10/17～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73,000股	1,092,000	0.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股份4,525,437股，持股比例5.75%，其中3,037,206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488,231股系其在公司202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于2023年10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通知》，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现将湖南高新创投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5,437	5.75%	IPO前取得：3,037,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231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2024年9月19日披露《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78,738,639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000	0.61%	2024/10/17～2025/1/16	集中竞价交易	56.87－62.77	27,867,678.35	未完成：303,386.39股	4,043,437	5.14%

注：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738,639股为基数计算，“减持价格”按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当前持有数量（股）”和“当前持有比例”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738,639股为基数计算。

2、2024年10月18日，因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在执行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前述误操作的2000股已合并计算至其“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湖南高新创投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6,465,798	7.42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陈君	9,116,449	1.85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1,825	0.82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000,000	0.8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306	0.7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